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刪除「被告黃俊杰於警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，明知其無出售手機之真意，竟對告訴人徐○○佯稱便宜出售手機等語對其施以詐術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行為實不可取，殊值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調解、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，以及所詐取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告訴人之款項新臺幣4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72號

被 告 黃俊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杰並無與人交易行動電話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使用Messenger通訊軟體並以「黃道賢」之暱稱與徐○○聯繫，佯稱有手機一支欲出售，致徐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黃俊杰之指示，於民國114年10月5日11時2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[統一超中醫五權門

市]，以代碼繳費之方式支付價金新臺幣(下同)4000元【ibon繳費 金果數位、第一段:0000000E9)、第二段051005VHZKG16K01、第三段0000000000000000】(繳費內容為黃俊杰所用之星城遊戲帳號「NN957」向安日國際有限公司購物之訂單)，嗣徐○○始終未收到所購買之手機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徐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1. 坦承以虛偽交易手機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徐○○。 2. 坦承為星城遊戲暱稱「NN957」使用人、同案被告楊怡平並無玩星城遊戲。
二	1. 告訴人徐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2. 告訴人提出之統一超商(7-11)繳款證明、金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金字第1141031001號函、訂單管理維護(查詢結果)各1紙。	1. 告訴人遭騙之經過情形。 2. 告訴人支付之代碼繳費，係星城遊戲暱稱「NN957」(郵局帳號0000000-0000000)支付安日國際有限公司訂單(0000000000)之費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本案詐得之現金4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